

证券代码: 874025

证券简称: 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调整情况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取消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项目, 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30,461.29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9,477.43 万元;

(2)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该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4,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4,461.29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33,477.43 万元, 拟全部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则剩余部

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调整后: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0,461.2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9,477.43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461.2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9,477.43 万元,拟全部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

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取消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